

警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警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係適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保安警察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等及其所屬業務檔案，自 95 年 3 月 31 日函頒施行迄今，歷經 2 次修正(調整部分項目與保存年限及法令規章部分)。

本次為配合本局 99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3 章，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新增「清理處置」欄位，及因應未來檔案清理授權之規劃，爰增列本基準表之「清理處置」欄位，並依業務相關法規增修(刪)或整併、分立等調整部分項目、內容描述、保存年限及備註，以符實務需要，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調整適用範圍

- (一)修正適用機關名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部分警察機關組織調整或名稱異動，及地方警察機關組織名稱異動，爰修正原部分適用機關名稱。
- (二)刪除部分適用對象：考量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99 年更名為民防指揮管制所)為內政部警政署特業幕僚之一，職掌警察機關有關民防政策及規劃等權責，與本基準適用範圍有別，爰刪除之。
- (三)增列部分主題及永久保存注意事項：配合增列主題編號 1217「行政救濟」，修正主題範圍之內容，另提列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之注意事項。

二、增列及調整部分項目

- (一)增列主題項目：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及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新增主題編號 1217「行政救濟」項目。

- (二) 修正項目名稱：項目編號 120202 名稱修正為「重要人物及設施安全維護」、項目編號 120402 名稱修正為「勤區(戶口)查察」、項目編號 120601 名稱修正為「外國人管理」、項目編號 121301 名稱修正為「協助刑案偵查」、項目編號 121314 名稱修正為「組織犯罪調查」、項目編號 121404 名稱修正為「器材配置及維修」。
- (三) 新增部分項目：配合法令制(訂)定與修訂，並依機關實務需求，新增部分項目，如項目編號 120105-1、120806、121301-2、121309-4、121314-1、121315 及 121316。
- (四) 分立部分子項目：項目編號 120601「外國人管理」之子項目 3，依機關實務需要及作業程序分立為子項目 3 及 4，保存年限分別為 5 年及 10 年；項目編號 121308「保全業務」之子項目 2，依其重要性分立為子項目 2 及 3，保存年限分別為 10 年及 3 年。
- (五) 整併部分子項目：衡酌案情發展與業務活動之關聯性，子項目編號 120213-1 及 120213-2 整併為項目編號 120213「集會遊行」，內容描述為「集會遊行之受理申請、審查、准駁及執行等相關文件」，保存年限 5 年，清理處置為「依規定程序銷毀」；另於備註欄註記「屬重大集會、遊行抗爭者，應由機關永久保存」，以資周延。
- (六) 刪除部分子項目：考量項目編號 121311-1 有關性侵害偵辦案情屬刑案偵辦及移送範疇，與項目編號 121301-1 至 121301-5 重複，爰刪除之。

三、調整部分項目之保存年限

- (一) 項目編號 120210-2，有關山地總清查、山地警備治

安之執行紀錄部分，考量其行政稽憑價值，保存年限調高為 5 年。

(二) 項目編號 120904-2，有關員警風紀情報蒐集及查處案情，考量涉個人權益維護，保存年限調高為 15 年。

(三) 項目編號 121312-2 原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列管部分，依業務屬性移至項目編號 121312-3，至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及防範犯罪宣導係例行性業務，保存年限由 10 年調降為 5 年。

(四) 項目編號 121314-3 有關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之績效評核與檢討，考量其行政稽評價值及機關實務作業需要，保存年限調高為 10 年。

四、增列清理處置

(一) 部分項目之清理處置為「列為國家檔案」，如項目編號 120105-1。

(二) 部分項目之清理處置列為「屆期後鑑定」，如項目編號 120105-2、120201-1、120602-1、121003-2、121301-1、121317-1、121701 及 121702。

(三) 部分項目之清理處置列為「依規定程序銷毀」，並於備註欄註記應由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範圍，如項目編號 120210-2、120604-1、120701-1、120702-3、121313-4、121314-2 及 121317-2。

(四) 其餘項目之清理處置，依其永久或定期保存之別，列為「機關永久保存」或「依規定程序銷毀」。

五、修正部分項目之內容描述或備註文字

修正部分項目之內容描述或備註文字，或將原備註欄說明文字調整至內容描述中敘明，以資明確。如項目編號 120102-1、120301-1、120301-3…等。